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

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盘政规〔2025〕1号

区属各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机构：

因《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昆民规〔2024〕1号）对昆明市各县（市）区临时救助工作作出新规定。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规范盘龙区临时救助标准及办理程序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故决定废止《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盘政规〔2018〕1号）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